

全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安路六號五樓

電話：(三) 六一一六一六八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 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 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13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 27		四 十九
(五) 關係人交易	27		二十
(六) 質抵押之資產	27		二一
(七)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28		二二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8		二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8		二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28		二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全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全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全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之（九六）基秘字第 五二號函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分配。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會計師 黃 鴻 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月 十 九 日

全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284,972	18	\$ 225,509	15	2121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2,428	1	10,738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二、五及十九)	1,575	-	-	-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六)	2,943	-	6,138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二 、六及十九)	65,041	4	8,223	1	221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附註三 及十四)	38,301	2	49,556	3
1120	應收票據	12,793	1	3,295	-	2224	應付設備款	14,477	1	98,484	7
1140	應收帳款 - 淨額 (附註二及七)	135,282	9	162,086	11	22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 二)	46,474	3	65,587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105	-	2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4,623	7	230,503	15
120X	存貨 (附註二及三)	1,241	-	1,191	-	2XXX	負債合計	114,623	7	230,503	1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附註二及 十六)	12,218	1	16,785	1		股東權益 (附註二及十四)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8,948	1	21,165	1	3110	股本 - 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200,000 仟股；發行：九十八年 109,868 仟股及九十七年 97,021 仟 股	1,098,675	71	970,213	6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32,175	34	438,454	29		資本公積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八)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98,884	7	53,369	4
	成 本						保留盈餘				
1531	機器設備	1,475,612	96	1,522,630	10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336	4	44,888	3
1545	儀器設備	18,569	1	60,18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60,012	11	214,547	14
1561	辦公設備	35,335	2	37,512	2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34	-	50	-
1631	租賃改良	109,173	7	70,989	5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424,941	93	1,283,067	85
1681	其他設備	5,596	1	3,922	-						
	成本合計	1,644,285	107	1,695,242	112						
15X9	累計折舊	(796,471)	(52)	(858,748)	(57)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6,537	2	98,224	7						
15XX	固定資產 - 淨額	874,351	57	934,718	62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 淨額 (附註二及九)	5,345	-	7,483	-						
1820	存出保證金	7,716	1	8,252	1						
1830	遞延費用 - 淨額 (附註二及十一)	27,938	2	58,179	4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附註二 及十六)	77,024	5	54,636	4						
1887	質押定期存款 - 非流動 (附註二 一)	4,094	-	4,068	-						
1888	預付退休金 (附註二及十三)	10,921	1	7,78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33,038	9	140,398	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39,564	100	\$ 1,513,57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539,564	100	\$ 1,513,57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胡定華

經理人：陳良波

會計主管：傅湘玲

全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 501,508		\$ 656,088	
4190 營業折讓	<u>4</u>		<u>6</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	501,504	100	656,082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三及十七)	<u>391,866</u>	<u>78</u>	<u>391,683</u>	<u>60</u>
5910 營業毛利	<u>109,638</u>	<u>22</u>	<u>264,399</u>	<u>40</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七)				
6100 銷售費用	7,191	1	18,457	3
6200 管理費用	40,205	8	53,381	8
6300 研發費用	<u>22,301</u>	<u>5</u>	<u>29,423</u>	<u>4</u>
6000 合 計	<u>69,697</u>	<u>14</u>	<u>101,261</u>	<u>15</u>
6900 營業利益	<u>39,941</u>	<u>8</u>	<u>163,138</u>	<u>2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210 租金收入	3,595	1	3,951	1
7110 利息收入 (附註十九)	2,220	1	3,188	1
7310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 (附註二及五)	1,575	-	-	-
7140 處分金融商品淨益 (附註二、五及六)	-	-	2,146	-
7480 其 他	<u>783</u>	-	<u>1,480</u>	-
7100 合 計	<u>8,173</u>	<u>2</u>	<u>10,765</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	3,482	1	\$	7,410	1		
7630		2,339	1		-	-		
7530								
		823	-		23	-		
7540								
		514	-		-	-		
7510					232	-		
7880		1,724	-		1,604	1		
7500		8,882	2		9,269	2		
7900		39,232	8		164,634	25		
8110		10,134	2		31,695	5		
9600		\$ 49,366	10		\$ 196,329	30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 0.36		\$ 0.45		\$ 1.70		\$ 2.03
9850		\$ 0.35		\$ 0.44		\$ 1.66		\$ 1.9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胡定華

經理人：陳良波

會計主管：傅湘玲

全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49,366	\$ 196,329
折 舊	189,976	154,240
攤 銷	31,551	29,117
減損損失	2,339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益	(266)	(2,16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23	23
處分閒置資產利益	-	(911)
預付退休金	(2,283)	(2,48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335)	(38,72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 動	(1,575)	(240)
應收票據	(10,636)	864
應收帳款 - 淨額	11,045	(9,699)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352	81
存 貨	(23)	(20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973	(6,415)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22	2,949
應付所得稅	(5,166)	4,954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936	31,60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5,413)	17,7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5,186</u>	<u>377,09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2,000)	(203,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97,259	530,832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84,292)	(309,53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50	-
處分閒置資產價款	-	911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007)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遞延費用增加	(\$ 9,191)	(\$ 42,941)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	(26)	(2,3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7,700)	(29,08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09,601)	(167,539)
發放董監酬勞	-	(7,179)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2,857	3,74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744)	(170,971)
現金淨增加 (減少) 數	(69,258)	177,041
期初現金餘額	354,230	48,468
期末現金餘額	\$ 284,972	\$ 225,50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	\$ 232
支付所得稅	\$ 8,122	\$ 2,224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取得固定資產價款	\$ 91,830	\$ 364,152
應付設備款減少 (增加)	92,462	(54,620)
支付淨額	\$ 184,292	\$ 309,53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胡定華

經理人：陳良波

會計主管：傅湘玲

全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全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智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八十九年三月四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吸收合併全天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全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積體電路、模組及元件之測試。

本公司股票已於九十七年四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自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起上市買賣。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75 人及 29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資產減損、退休金、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金融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營業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為(一)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二)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向企業；(三)與交易相關之已發生及即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四)交易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完成程度能可靠衡量時認列。銷貨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係為物料。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又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市價基礎為重置成本。如附註三所述，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閒置資產係按淨變現價值或原帳面價值較低者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機器設備，三至五年；儀器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三至五年；租賃改良，二至九年；其他設備，三至五年；出租資產，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要係電腦軟體及治具等，依直線法按二至五年攤銷。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與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係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八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之(九六)基秘字第 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本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稅後淨利減少 30,371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31 元。

員工認股權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員工認股權。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四、現金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零用金	\$ 185	\$ 18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9,337	50,524
銀行定期存款	<u>235,450</u>	<u>174,800</u>
	<u>\$284,972</u>	<u>\$225,509</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u>\$ 1,575</u>	<u>\$ -</u>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8.11.04~99.01.27	USD3,150/NTD103,073

本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從事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交易分別產生淨益 795 仟元（包括已實現淨損 780 仟元及評價淨益 1,575 仟元）及淨損 257 仟元（包括已實現淨損 257 仟元及評價淨益 0 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u>\$ 65,041</u>	<u>\$ 8,223</u>

七、應收帳款 - 淨額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	\$136,226	\$162,876
備抵呆帳	(944)	(790)
	<u>\$135,282</u>	<u>\$162,086</u>

八、固定資產 - 淨額

項 目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機器設備	\$ 1,560,379	\$ 56,111	\$ 259,035	\$ 118,157	\$ 1,475,612
儀器設備	60,189	1,885	43,505	-	18,569
辦公設備	35,936	583	1,184	-	35,335
租賃改良	105,814	5,697	2,821	483	109,173
其他設備	4,569	1,027	-	-	5,596
成本合計	<u>1,766,887</u>	<u>\$ 65,303</u>	<u>\$ 306,545</u>	<u>\$ 118,640</u>	<u>1,644,285</u>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778,794	\$ 169,211	\$ 257,746	(\$ 2,346)	687,913
儀器設備	53,549	2,241	43,505	-	12,285
辦公設備	30,061	1,336	1,184	-	30,213
租賃改良	51,449	14,971	2,737	-	63,683
其他設備	1,763	614	-	-	2,377
累計折舊合計	<u>915,616</u>	<u>\$ 188,373</u>	<u>\$ 305,172</u>	<u>(\$ 2,346)</u>	<u>796,471</u>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123,335</u>	<u>\$ 26,527</u>	<u>\$ -</u>	<u>(\$ 123,325)</u>	<u>26,537</u>
淨 額	<u>\$ 974,606</u>				<u>\$ 874,351</u>
項 目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機器設備	\$ 1,191,075	\$ 247,545	\$ -	\$ 84,010	\$ 1,522,630
儀器設備	59,211	978	-	-	60,189
辦公設備	33,280	4,719	487	-	37,512
租賃改良	61,700	10,866	1,577	-	70,989
其他設備	2,088	1,834	-	-	3,922
成本合計	<u>1,347,354</u>	<u>\$ 265,942</u>	<u>\$ 2,064</u>	<u>\$ 84,010</u>	<u>1,695,242</u>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580,962	\$ 142,277	\$ -	\$ -	723,239
儀器設備	48,480	3,869	-	-	52,349
辦公設備	30,741	998	484	-	31,255
租賃改良	46,725	5,174	1,557	-	50,342
其他設備	1,244	319	-	-	1,563
累計折舊合計	<u>708,152</u>	<u>\$ 152,637</u>	<u>\$ 2,041</u>	<u>\$ -</u>	<u>858,748</u>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84,024</u>	<u>\$ 98,210</u>	<u>\$ -</u>	<u>(\$ 84,010)</u>	<u>98,224</u>
淨 額	<u>\$ 723,226</u>				<u>\$ 934,718</u>

九、出租資產 - 淨額 (營業租賃)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機器設備		
成 本		
期初餘額	\$ 12,828	12,828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5,880	3,742
本期增加	1,603	1,603
期末餘額	7,483	5,345
淨 額	\$ 5,345	\$ 7,483

十、閒置資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機器設備	\$ 4,685	\$ 11,437
儀器設備	-	8,625
	4,685	20,062
累計折舊	(2,346)	(3,530)
累計減損	(2,339)	(16,532)
	\$ -	\$ -

十一、遞延費用 - 淨額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攤 銷	期 末 餘 額
治 具	\$ 46,661	\$ 5,648	(\$ 29,416)	\$ 22,893
電腦軟體	3,637	3,543	(2,135)	5,045
	\$ 50,298	\$ 9,191	(\$ 31,551)	\$ 27,938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攤 銷	期 末 餘 額
治 具	\$ 41,175	\$ 40,911	(\$ 27,847)	\$ 54,239
電腦軟體	3,180	2,030	(1,270)	3,940
	\$ 44,355	\$ 42,941	(\$ 29,117)	\$ 58,179

十二、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薪資	\$ 11,941	\$ 11,340
用品盤存	6,567	7,473
獎金	5,720	6,717
預收貨款	3,399	5,963
修繕費	4,603	11,097
其他	14,244	22,997
	<u>\$ 46,474</u>	<u>\$ 65,587</u>

十三、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依該條例，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5,551 仟元及 5,448 仟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其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基金及預付退休金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退休金基金		
期初餘額	\$ 12,570	\$ 9,418
本期提撥	1,991	1,993
本期孳息	-	109
期末餘額	<u>\$ 14,561</u>	<u>\$ 11,520</u>
預付退休金		
期初餘額	\$ 8,638	\$ 5,292
本期提撥	2,010	1,993
本期調整	273	495
期末餘額	<u>\$ 10,921</u>	<u>\$ 7,780</u>

十四、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稅款及彌補歷年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先依序提撥：

- (一)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 (二) 董監酬勞百分之三；
- (三)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利之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提供之分派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6,664 千元及 26,340 千元；應付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1,333 千元及 5,268 千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百分之十五及百分之三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

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決議通過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 22,448		\$ 26,589	
現金股利	109,601	\$ 1.0	167,539	\$ 1.8
股票股利	-		18,615	0.2
員工紅利 - 現金	-		17,948	
員工紅利 - 股票	-		17,947	
董監酬勞	-		7,179	
	<u>\$132,049</u>		<u>\$255,817</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分別與本公司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本公司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股東常會並同時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現金紅利 30,304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6,061 仟元。前述決議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並已於九十七年度以費用列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為配合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已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1,96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每股以 14 元溢價發行。此項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向經濟部商業司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56	\$ 3,488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		
目	244	(1,275)
轉列損益項目	(266)	(2,163)
	<u>\$ 34</u>	<u>\$ 50</u>

十五、股票酬勞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五年九月八日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給與員工認股權憑證 4,040 仟單位及 505 仟單位（合稱九十五年認股權計畫），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均為五年，憑證持有人自被給與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年之日起，得依認股辦法分年依一定比例行使認股權利。

本公司另於九十六年九月七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900 單位（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憑證持有人自被給與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之日起，得依認股辦法分年依一定比例行使認股權利。

上述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認股辦法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五年認股權計畫	
	單位	加權平均每 股行使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每 股行使價格 (元)
九十八年前三季				
期初流通在外	3,562	\$ 14.40	2,059	\$ 11.00
本期放棄	(398)	14.40	(131)	11.00
本期執行	-	-	(280)	10.19
期末流通在外	<u>3,164</u>	14.40	<u>1,648</u>	10.00
期末可行使	<u>-</u>	-	<u>516</u>	10.00
九十七年前三季				
期初流通在外	3,900	\$ 15.00	3,205	\$ 13.00
本期放棄	(247)	14.90	(185)	12.24
本期執行	-	-	(297)	12.63
期末流通在外	<u>3,653</u>	14.70	<u>2,723</u>	11.00
期末可行使	<u>-</u>	-	<u>1,128</u>	11.00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認股價格遇有無償配股及現金股利發放之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間(年)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間(年)
\$10.00~14.40	1.94~3.24	\$11.00~14.70	2.93~4.24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相關酬勞成本為零元。若本公司將給與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之擬制資訊如下：

評價模式 假設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	九十八年 前三季		九十七年 前三季	
		前	三季	前	三季
	無風險利率(%)	2.05	~2.50	2.05	~2.50
	預期存續期間(年)	3.550	~3.875	3.550	~3.875
	預期價格波動率(%)	41.57	~65.60	41.57	~65.6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 前三季	九十七年 前三季
	股利率(%)	4.67~14.95	4.67~14.95
給與之認股權	每單位公平價值(元)	\$ 5.44~1,070	\$ 5.44~1,070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純益(仟元)	\$ 49,366	\$ 196,329
	擬制純益(仟元)	\$ 48,121	\$ 186,297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 0.45	\$ 2.03
	擬制每股盈餘(元)	\$ 0.44	\$ 1.92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 0.44	\$ 1.97
	擬制每股盈餘(元)	\$ 0.43	\$ 1.87

十六、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9,798	\$ 41,149
未分配盈餘加增 10%	9,243	1,007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1,359)	(3,069)
永久性差異	(46)	(535)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	(21,488)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14,448)	(10,621)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3,188	\$ 6,443

(二) 所得稅利益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3,188	\$ 6,44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3	58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 投資抵減	(18,618)	(22,088)
- 虧損扣抵	-	19,978
- 暫時性差異	1,838	1,936
- 備抵評價調整數	3,445	(38,546)
所得稅利益	(\$ 10,134)	(\$ 31,695)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流 動		
投資抵減	\$ 9,565	\$ 14,983
暫時性差異	<u>2,653</u>	<u>1,802</u>
	<u>\$ 12,218</u>	<u>\$ 16,785</u>
非 流 動		
投資抵減	\$ 89,895	\$ 66,576
虧損扣抵	-	1,895
暫時性差異	-	1,987
備抵評價	<u>(12,871)</u>	<u>(15,822)</u>
	<u>\$ 77,024</u>	<u>\$ 54,636</u>

本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為 25%。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976</u>	<u>\$ 136</u>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3.59%及 0.74%。

(五)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稅 額	尚 未 抵 減 稅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 級條例	機器設備投資 抵減	\$ 11,824	\$ -	九十八
		12,184	9,560	九十九
		17,083	17,083	—
		12,423	12,423	—
		<u>17,429</u>	<u>17,429</u>	—
		<u>\$ 70,943</u>	<u>\$ 56,495</u>	—

(接 次 頁)

(承前頁)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 度
	研究發展支出	\$ 7,764	\$ 7,764	九十九
	投資抵減	9,640	9,640	—
		16,126	16,126	— —
		9,246	9,246	— 二
		<u>\$ 42,776</u>	<u>\$ 42,776</u>	
	人才培訓投資	\$ 67	\$ 67	九十九
	抵減	38	38	—
		50	50	— —
		34	34	— 二
		<u>\$ 189</u>	<u>\$ 189</u>	

(六) 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七、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6,209	\$ 38,795	\$ 115,004	\$ 108,114	\$ 45,863	\$ 153,977
退休金	3,649	1,629	5,278	3,731	1,474	5,205
伙食費	3,138	999	4,137	3,399	938	4,337
福利金	647	177	824	902	370	1,272
員工保險費	7,338	2,004	9,342	6,869	2,279	9,148
其他用人費用	-	111	111	14	136	150
	<u>\$ 90,981</u>	<u>\$ 43,715</u>	<u>\$ 134,696</u>	<u>\$ 123,029</u>	<u>\$ 51,060</u>	<u>\$ 174,089</u>
折舊費用	<u>\$ 184,232</u>	<u>\$ 4,141</u>	<u>\$ 188,373</u>	<u>\$ 147,904</u>	<u>\$ 4,733</u>	<u>\$ 152,637</u>
攤銷費用	<u>\$ 30,050</u>	<u>\$ 1,501</u>	<u>\$ 31,551</u>	<u>\$ 27,534</u>	<u>\$ 1,583</u>	<u>\$ 29,117</u>

十八、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九十八年前三季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39,232	\$ 49,366	109,608	<u>\$ 0.36</u>	<u>\$ 0.4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紅利	-	-	451		
員工認股權	-	-	1,520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9,232	\$ 49,366	111,579	\$ 0.35	\$ 0.44
九十七年前三季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64,634	\$ 196,329	96,793	\$ 1.70	\$ 2.0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	2,351		
員工認股權	-	-	32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64,634	\$ 196,329	99,467	\$ 1.66	\$ 1.97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或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十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65,041	\$ 65,041	\$ 8,223	\$ 8,223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1,575	1,575	-	-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質押定期存款及應付款項。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包括現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質押定期存款，其餘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公平價值。

(四) 本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1,575 仟元及 0 元。

(五)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列示如下：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u>公平價值風險</u>		
金融資產	<u>\$239,544</u>	<u>\$178,868</u>
<u>現金流量風險</u>		
金融資產	<u>\$ 43,901</u>	<u>\$ 44,222</u>

(六)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2,220 仟元及 3,188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0 元及 232 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本公司所持有之備供出售證券投資公平價值，將受價格風險影響。

本公司所持有以外幣計價之遠期外匯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將使其公平價值變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備供出售之證券投資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另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皆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二十、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建邦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建邦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u>佔本科目</u>	<u>金額 %</u>
	<u>金 額</u>	<u>金 額 %</u>
勞務費		
建邦公司	\$ 500	-

二一、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海關先放後稅之擔保品：

	<u>九 十 八 年</u>	<u>九 十 七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月 三 十 日</u>
質押定期存款 - 非流動	\$ 4,094	\$ 4,068

二二、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分別向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租約陸續於一 二二年五月到期，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未來年度應付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八年第四季	\$ 8,355
九十九年	32,569
— 年	31,750
— 一年	12,975
— 二年	5,011
	<u>\$ 90,660</u>

(二) 本公司因購買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9,304 仟元。

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三)大陸投資資訊：
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

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另註明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或 淨 值	備 註
				單 位 數 (仟)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復華有利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 流動	2,331	\$ 30,020	-	\$ 30,020	註一
	安泰 ING 鴻揚債券 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 流動	1,526	25,008	-	25,008	註一
	第一金台灣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 流動	686	10,013	-	10,013	註一

註一：係按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二：上列有價證券，於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均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五及十九。